

怀远县常坟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怀远县常坟镇镇北新村北园庄，电话：0552-8683333，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我镇严格按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政务信息。2023 年，共主动公开年度报告、组织机构、工作动态、总结

计划、制度办法等各类信息 598 条。其中：本级政府专题 522 条；“两化”专题 376 条。其中本级政策文件信息 4 条、惠民惠农类信息 26 条、财政专项资金类信息 165 条、社会公益事业类信息 46 条、公共服务与民生类信息 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未发生因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常坟镇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办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贯彻落实三审制度，建立和完善主动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年度考核体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真实、及时、有效和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镇根据安徽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规范要求，积极配合县政务公开办于 2023 年 10 月份已完成乡镇本级目录调整和数据迁移工作。为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我镇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

（五）监督保障

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保障，常坟镇成立了以镇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的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定期指导监督政务公开工作，为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各类信息内容的质量，我镇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考核工作，加强领导，优化制度。2023年，常坟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主动接受社会评议，未发生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问题情况，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申请人情况
--------------------------	-------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提高。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工作被动，对群众的意见重视不够，群众知晓率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开需进一步规范。对政府网站平台的信息公开更新、维护的主动性、及时性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部分公开信息质量不高，公开内容和形式有待丰富。

针对上述问题，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提升：一是继续加大普及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提高群众对本镇有关信息的知晓率，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二是继续完善公开工作机制。针对政府信息上传更新不及时，发布信息量不足等问题，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责任，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公众查询。三是切实提升管理维护水平。不断提高信息工作人

员的业务水平，同时，及时收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推广实践中的好经验和好做法，提升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根据省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及县相关单位工作要求，我镇于2023年11月在常坟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大厅建立了常坟镇政务公开专区，专区配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提供免费查询政府信息、打印、复印服务；配备资料架，提供办事指南、便民服务手册等文件资料。其中，专区设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区，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办理流程，提供依申请公开表格、填写模板，市民可通过现场咨询、寄送申请表等方式申请政府信息。

二是按照县有关部门要求，我镇2023年每月按时发布线上29个村惠民惠农资金发布情况和线下惠民惠农资金张贴照片情况，确保惠民惠农资金发放到位，有据可查。